

基於 RCEP 的中日石材貿易的貿易效應研究 Research on the Trade Effect of Sino-Japanese Stone Trade Based on RCEP

劉家敏^{1*}
Jia-Min Liu

摘要

本文以中日石材貿易為研究對象，研究RCEP對其產生的貿易效應。本文首先介紹相關理論和RCEP相關規則，通過分析近年來中日本石材貿易的發展現狀，測算中日石材貿易的RCA指數，得出中日石材產業的發展特點及地位。繼而通過構建SMART模型，分別模擬短期和長期降稅情景下，RCEP對中日石材貿易產生的貿易創造效應和貿易轉移。得出結論：RCEP將給中日雙方帶來顯著貿易創造和貿易轉移效應，對中國來說總體上是負向的貿易效應，但中國可以制定相關策略扭轉這種局面，最終實現中日共贏。

關鍵詞：RCEP、SMART 模型、貿易創造效應、貿易轉移效應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Sino-Japanese stone trad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o study the trade effect of RCEP on it. The relevant theories and RCEP related rules are introduced first followed by th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Sino-Japanese stone trade in recent years. The RCA index of Sino-Japanese stone trade is calculated for the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and status of the Sino-Japanese stone industry. Then, by constructing a SMART model, the trade creation effect and trade diversion effect of RCEP on Sino-Japanese stone trade under short-term and long-term tax reduction scenarios are simulated respectively. It is concluded that RCEP will bring significant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effects to China and Japan, which is generally a negative trade effect for China. China, however, can formulate relevant strategies to reverse this situation and ultimately achieve a win-win situ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Keywords: RCEP, SMART Model, Trade Creation Effect, Trade Diversion Effect

1. 前言

2022年1月1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正式生效，RCEP作為一個現代、全面、高質量、互惠的大型區域自貿協定，將為區域和全球經濟增長注入強勁動力，將助力打造優勢互補的新產業鏈，促進區域內各成員國經濟協同發展。中國與日本分別作為世界的第二與第三大經濟體，兩國的貿易合作在RCEP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而隨著二十世紀末以來全球石材生產量和貿易額的不斷攀升，全球石材行業的發展速度相較於全球經濟的發展速度來說具有明顯的優勢。

¹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國際商務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 milaliu99@outlook.com*通訊作者

2. 相關研究

2.1 關於RCEP的研究

隨著RCEP進程的不斷深入，國內外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學者對RCEP的相關內容進行深入研究，其主要集中於影響及對策分析，而RCEP對各成員國所產生的經濟效應也成為一個重點研究的課題。馬志鑫（2019）以FTA的二元邊際效應等理論為基礎，採用回歸分析，並針對不同行業零部件和不同類型FTA的異質性進行差異性分析，得出RCEP國家FTA深度一體化對產品內封有顯著促進效應的結論。李文博（2021）通過選取貿易便利化的指標，構建引力模型，分析RCEP背景下東盟貿易便利化對中國出口結構的影響，得出東盟貿易便利化有利於中國勞動密集型產業轉移，促進中國出口升級等結論，從而提出中國和東盟加強合作的相關政策建議。王旭峰（2017）基於GTAP模型的模擬結果，從進出口、福利變動和貿易條件三方面對構建RCEP對中國的貿易效應進行分析，得出結論：RCEP組建將對中國在RCEP框架內的進出口貿易結構、貿易規模、福利、貿易條件等貿易效應，以及宏觀的GDP和產業產出，在總體上都產生一定的促進作用。

2.2 關於運用SMART模型的研究

葛延昭（2018）通過貿易結合度指數、產業內貿易指數、現行比較優勢指數對中加雙邊經貿現狀進行深入分析，在此基礎上引入引力模型和SMART模型，通過全面分析得出中加貿易不平衡等結論。武麗婧（2019）通過阿明頓彈性²和 α^3 的不同取值，分別模擬了FTA下關稅減讓的五個情景，以此研究雙邊貿易的貿易創造效應、貿易轉移效應、稅收效應和福利效應。趙青松與王文倩（2021）基於SMART模型，分別從短期場景減稅方案長期場景和遠期場景零關稅情形下進行分析，得出RCEP成員國的福利效應和經濟效應增長遠大於關稅損失，且增長幅度均高於中國的結論。

2.3 關於中日貿易的研究

劉俏（2014）基於引力模型測算了中日貿易間是否存在通過FTA的方式增加貿易的潛在空間，並採用瓦頓和施瓦茨局部均衡分析法，具體分析FTA實施後的貿易創造效應和貿易轉移效應。張霄翔（2020）通過分析RCEP中與中日機電產品貿易有關的條款、和中日兩國機電產品現狀，分別分析RCEP的簽署為中日機電產品帶來的靜態經濟效應和動態經濟效應。

3. 相關理論

3.1 區域經濟一體化理論

區域經濟一體化，亦稱“區域經濟集體化”，是指各個經濟主體在地域上的相互關係。區域經濟一體化的過程是某個地區內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逐步轉讓部分或所有經濟主權，採取相同的經濟政策等，成為排外性的經濟整體的過程（王珏與陳雯，2013）。

² 阿明頓替代彈性是阿明頓假設中的一個重要參數。阿明頓認為，無論是從需求方還是供給者的角度來看，不同國家或地區的產品並非完全替代品，這些產品之間存在的固定替代彈性即為阿明頓替代彈性。

³ 瑞士公式： $z = ax/(a + x)$ ，其中 a 為係數， x 為減讓前稅率， z 為減讓後新稅率。

經濟一體化的形式可以按照不同的標準分為不同的類型。經濟一體化的組織最早由Bela Balasa分為五種類型，即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經濟同盟及完全經濟一體化。後來Lipsey（1957）將“特惠關稅區”（或優惠貿易安排）作為最低級的類型納入經濟一體化。

通常其組織形式按照一體化程度由低到高排列，包括優惠貿易安排、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經濟聯盟和完全的經濟一體化。一體化程度最高的區域經濟集團是歐洲聯盟。

3.2 關稅同盟理論

早在1950年，美國經濟學家Viner便提出了關稅同盟理論，該理論的主要內容是通過貿易創造效應和貿易轉移效應，來解釋取消區域內部國家關稅和統一區域外部關稅對貿易產生的影響。

關稅同盟的靜態效應，即假定在經濟資源總量不變、技術條件沒有改進的情況下，關稅同盟對集團內外國家、經濟發展及物質福利的影響，主要包括貿易創造效應和貿易轉移效應。所謂貿易創造效應，是指在關稅同盟內，部分國內生產的成本較高的商品被國外成本較低的商品所替代，由此創造出的新的貿易。而所謂貿易轉移效應，是指在建立關稅同盟後，從同盟外部進口的部分成本較低的商品，被同盟內成員國成本較高的商品所替代，由此產生的貿易向同盟內部的轉移（Eicher等，2012）。

關稅同盟的動態效應最早由Balassa在1961年對其進行研究，他指出關稅同盟的動態效應主要可以分為實現規模經濟、刺激實際投資數量和強化競爭三個方面，且後兩個方面具有長期性質，難以用傳統經濟術語加以描述（劉超，2008）。

4. RCEP概況及相關規則

4.1 RCEP發展歷程

2011年2月26日於緬甸內比都舉行的第十八次東盟經濟部長會議上提出RCEP協定。

2013年5月9日於文萊就貨物、服務和投資等議題開啟了RCEP的第一輪正式談判，但由於各國經濟發展水平存在很大差異，談判出現較大分歧，推進過程異常艱難，此後又經歷了長達8年以及多達31輪的艱苦談判。

2019年，在曼谷舉行的第3屆領袖峰會中RCEP的談判取得重大突破，RCEP中除印度外的15個成員國均完成全部二十個章節的談判，並啟動了相關法律文本審核工作，計劃於2020年完成簽署工作。

2020年11月15日，第四次RCEP領導人會議以線上視頻的形式進行，在15國領導人的一同見證之下，各國部長簽訂了RCEP協定，這代表著當前全球人數最多、經濟規模最大、最具廣闊前景的FTA正式簽署成功。

4.2 RCEP主要內容

RCEP是一個進步的、互惠的、綜合性的、高水準的大型區域自貿協定。RCEP協定包括序言、二十個章節和四個市場准入承諾表附件。RCEP將東盟與中、日、韓、澳、新西蘭的5個“10+1”自貿協定作為基礎，並且將中、日、韓、澳、新西蘭五國之間已有的多對自貿夥伴關係進行整合，構建一個涵蓋16國的大型區域自貿協定。RCEP通過採用區域累積的原產地規則，深化了域內產業鏈、價值鏈，利用新

技術推動了海關便利化，促進了新型跨境物流發展，採用負面清單制度推進了投資自由化，提升了投資政策的透明度。

RCEP實現了高質量和包容性的統一。在RCEP成員國的貨物貿易中，有近90%的貨物將降至零關稅，同時成員國間的服務貿易和投資開放RCEP水平要明顯高於RCEP生效前各成員國之間的小型區域自貿協定。此外，RCEP還照顧到不同國家的國情，為了滿足最不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實際需求，協議通過規定加強經濟技術合作給予最不發達國家優惠政策與特殊待遇。可以說RCEP最大限度兼顧了各方訴求，將促進本地區的包容性均衡發展，使各方都能充分共享RCEP成果。

4.3 RCEP中的石材貿易相關內容

在RCEP的框架中，針對石材貿易的規則主要是在一定時期內降低關稅和減少非關稅壁壘。但是由於中日兩國發展水平和制度不同，雙方需要承擔的責任和義務也不同，因此為了進一步推動高標準的貿易自由化，雙方都要做出一定的讓步。

經過RCEP多輪談判，RCEP各成員國達成了採用共同讓步的模式，並以消除90%產品的關稅為目標，實現期限最長為20年。從中日兩國的關稅承諾表來看，日本目前對絕大多數中國石材產品的進口關稅都為0。而中國目前對日本的石材產品的進口關稅平均維持在15%左右，大致在10年後大多數石材產品進口實現零關稅。中國對日本石材產品的進口關稅不斷降低，將會不斷增加中國從日本進口石材的數量，有利於日本石材向中國出口。

5. 中日石材貿易現狀分析

5.1 石材產業概況

作為世界性的新興產業之一，二十世紀末以來石材產業得到了迅猛的發展。作為建材產品的其中一種，石材在全球建材產品的產值中佔據很大的比例。以石材的成分為依據，石材可以被劃分為大理石、石灰石、花崗岩、砂岩等。石材工業的產業鏈包括石材資源挖掘、地質勘探、礦山開採、原料運輸、石材貿易、石材加工、產品運輸、安裝等等。石材相關專業領域涉及到地質學、岩石學、機械加工、建築裝修、裝飾設計、石材品種選擇、理化指標檢測等。石材荒料通過切割、打磨、造型等多道程序後，可以廣泛用於各類建築的內外部裝飾。石材產品的品種多樣，應用場景廣泛，可以滿足不同消費的需求，具有巨大的消費者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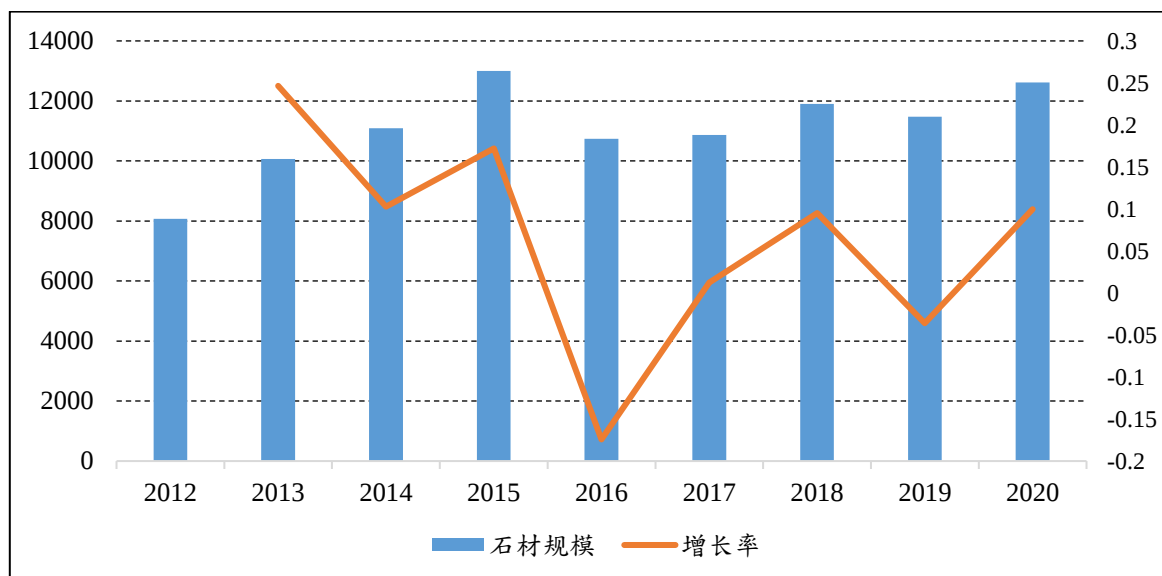
中國開發和應用石材的歷史悠久，石材資源豐富，已開發的花崗岩、大理石、石英石等礦山遍及全國各地，全球一體化不斷深化更是推動了中國石材產業的發展。中國在2005年超越意大利、巴西等石材強國，成為世界第一大石材生產國、出口國、消費國，並在此後保持著高速增長。目前中國石材產業作為世界市場新的增長點，正在成為全球石業的發展的重要引擎。

日本礦產資源匱乏，所以石材產品高依賴度進口；同時，日本也是全球重要石材進口國之一，由於日本對環境的保護，加之其國內市場對石材產品的需求旺盛，日本石材產品出口很少，大部分石材產品用於國內消費。此外，日本對石材具有獨特的應用習慣，其產業主要以加工或施工為主。

5.2 中國石材出口規模及增長率

如圖1所示，2012年到2020年期間，中國石材出口額大體上保持著上升的趨勢，其中2012年到2015年保持著快速增長的態勢並達到頂峰。隨後由於世界經濟發

展步伐放緩，國際貿易和投資萎縮，單邊主義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中國石材出口規模在2016年出現較大回落，但在黨中央堅強領導下，中國積極適應和引領新常態，中國經濟形勢向好，石材出口規模也開始逐漸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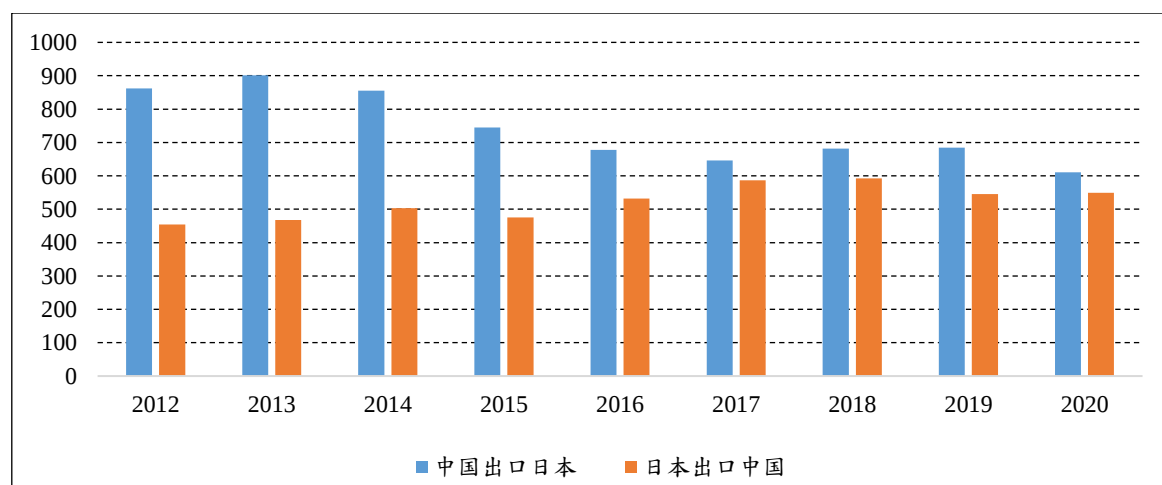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圖 1. 2012~2020 年中國石材規模及增長率（單位：百萬美元）

5.3 中日雙邊石材出口規模及結構

如圖2所示，總體來看，中國石材出口日本規模始終大於日本石材出口中國規模，並在2013達到頂峰約9億美元，這主要也與中國在礦產資源和產業規模上的優勢有關。但是近年來中日關係緊張，雙面貿易面臨阻礙，中國石材出口規模減小，貿易順差呈現不斷縮小的趨勢。而近年來，由於日本石材產業結構的優化和技術的不斷升級，石材產品出口中國的規模大體上呈現上升的趨勢。如果按照這種趨勢發展下去，可以預見中國在未來中日石材貿易中將可能出現逆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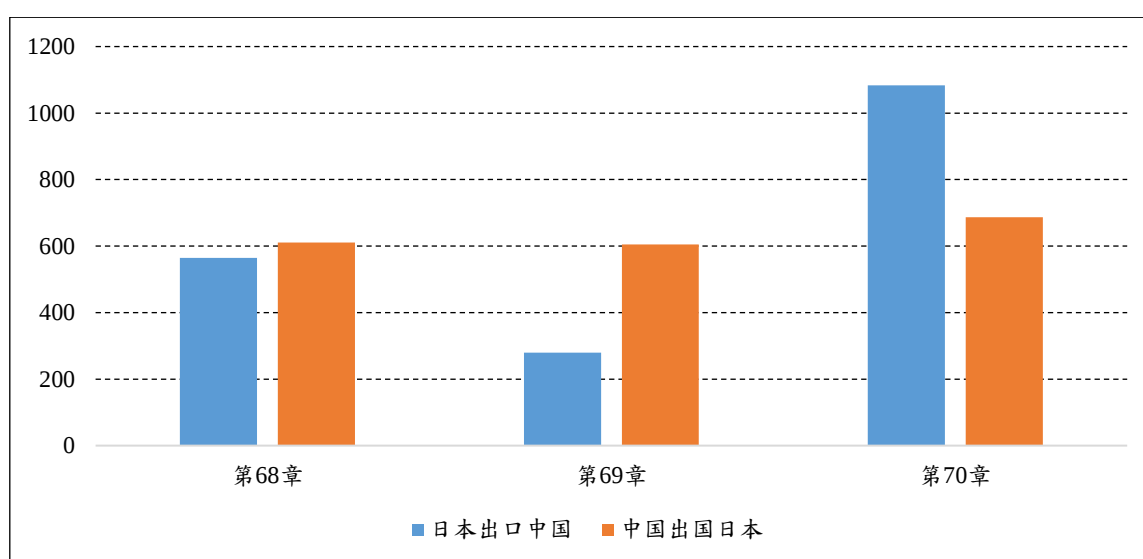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N Comtrade Database

圖 2. 2012~2020 年中日雙邊石材出口規模（單位：百萬美元）

根據HS編碼，第13類商品石料、石膏、水泥石棉及類似材料的製品；陶瓷產品；玻璃及製品，包括第68章石料、石膏、水泥、石棉、雲母及類似產品；第69章陶瓷產品以及第70章玻璃及其製品。

如圖3所示，總體來看在第13類產品的分佈上，中日兩國在第68章石材產品的貿易規模上差距不大。但由於中國在自然資源和人力資源等方面的優勢，中國在整個第13類商品的貿易中產業結構更加均衡，而日本在這三章產品的發展上有所輕重，因此在中日貿易中，中國出口日本的各章產品相較於日本出口中國更為均衡。具體來說，中日兩國在第68章商品的貿易中基本持平，主要是由於中國石材產品近年來受到其他石材強國激烈競爭的影響。而由於中國陶瓷業具有悠久的歷史，在全球極富盛名，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因此在第69章商品的中日貿易中，日本存在巨大的貿易逆差。



資料來源：UN Comtrade Database

圖 3. 2020 年中日雙邊 HS 編碼第 13 類商品出口結構（單位：百萬美元）

5.4 中日石材行業比較優勢分析

5.4.1 指數說明

顯性比較優勢指數（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RCA）是由 Balassa 於 1965 年提出，主要用於分析一國與其他國家貿易的相對比較優勢。因此本文採用這一指數（RCA）對日本的比較優勢進行測算，所用公式如下：

$$RCA = (X_i^k / X_i) / (X_w^i / X_w) \quad (1)$$

此公式中， X_i^k 代表 i 國 k 產品或產業總出口額， X_i 代表 i 國總出口額， X_w^i 代表世界 k 產品或產業總出口額， X_w 代表世界總出口額。RCA 指數大於 2.5 說明 i 國 k 產品或產業在國際貿易中具有很強的競爭優勢，1.25-2.5 之間說明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0.8-1.25 之間說明具有一般競爭優勢，小於 0.8 則說明不具有競爭優勢。

5.4.2 指數計算結果及分析

從表1中計算的2016~2020年中日兩國RCA指數的結果中可以看出，中國的石材產業始終比日本具有競爭優勢，這主要也與中國礦山資源豐富，石材產業歷史悠久、規模大等因素有關。中國石材產業的RCA指數近年來雖然有所波動，但是大體上一直維持在1.70以上，始終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而日本在2019年RCA指數達到峰值1.28後，由於受全球新冠疫情等因素影響，在2020年又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

表 1. 2016~2020 年中日石材行業 RCA 指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中國	1.70	1.77	1.75	1.69	1.70
日本	1.20	1.25	1.25	1.28	1.16

資料來源：UNCTAD、UN Comtrade Database、國家統計局計算得到

6. 基於RCEP的中日石材貿易的貿易效應實證分析

6.1 SMART模型簡介

SMART模型（Single Market Partial Equilibrium Simulation Tool），也稱WITS-SMART模型，是世界綜合貿易解決方案WITS（World Integrated Trade Solution）中的一個分析工具。WITS系統是由世界銀行、世界貿易組織、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及聯合國統計局等多個國際權威組織共同開發設計的，目的是分析關稅削減等措施對貿易效應、關稅收入、福利效應等帶來的影響。其中，SMART模型以局部均衡模型理論為基礎，模擬因為關稅稅率的變化而帶來的各個國家或地區與其合作國之間貿易規模的變化幅度，將其模擬結果作為研究結論具有很好的可靠性。

SMART模型研究的基本問題是稅率變動對一國與其貿易合作國之間貿易商品結構和規模上的影響。其基本假設：一是在出口供給方面，各國出口供給彈性足夠大；二是在進口需求彈性方面，引入阿明頓假定，即從不同國家進口的同類產品具有不完全替代性；三是世界是完全競爭的，各類商品存在統一的世界價格，而各國也是世界價格的接受者。

6.2 SMART模型優點

從研究方法選擇上來看，當前較為流行的做法是採用一般均衡分析法，該方法主要運用GTAP模型（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主要分析貿易關稅改變等國際貿易政策措施引發的國際貿易改變的狀況，以及由此引發的世界利益發生變化，其的優勢在於可以充分考慮自貿區對區內國家所有部口的直接影響，尤其是能顧及到其他部口之間的關聯性影響。但從現實情況來看，GTAP模型對數據的全面性要求過高，對模擬條件的要求也過於理想化，而且運用的數據一般都是投入產出表中劃分較為粗略的數據。這種情況下極有可能掩蓋各部口分類內部不同產業間的特性差異，從而造成數據歸併誤差對計算結果造成一定的干擾。

因此，與GTAP模型相比，SMART模型主要具備兩個優點：一是對數據的要求較少，只需要報告國和夥伴國的貿易流量、稅率以及幾個參數的設定即可實現模型的模擬運行。二是，其資料庫包括多個商品分類標準，可以根據需求選擇相應的分類標準來進行分析，以達到不同政策的模擬分析效果。

6.3 SMART模型計算方法

局部均衡分析法是SMART模型的理論基礎，本文使用該方法分析RCEP生效後為中日石材貿易所帶來的貿易創造效應和貿易轉移效應，主要運用WITS系統中的SMART模型計算RCEP生效帶來的貿易總效應，包括貿易創造效應和貿易轉移效益。本文在計算時將中國、日本和世界分別表示為 C 、 J 和 W ，石材產品表示為 K 。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6.3.1 貿易創造效應

假設 C 國從 W 國和 J 國進口產品 K 的數量分別為 M_k^W 和 M_k^J 。產品 K 在 C 國的國內價格為 P ，世界市場的價格為 P^* 。 C 國石材產品 K 的進口需求彈性為 ε 。 t 為 C 國實際進口的關稅稅率。其中：

$$P = P^*(1 + t) \quad (2)$$

$$\varepsilon = \frac{P}{M} \frac{dM}{dP} \quad (3)$$

由於SMART模型假設各國所面臨的世界市場價格是給定的，因此各國國內價格的變化僅取決於進口關稅稅率的變化。自貿區建立所帶來的貿易創造就是進口關稅稅率下降後 C 國增加的進口量，因此貿易創造效應為：

$$TC \equiv PdM = \varepsilon M dP = \varepsilon M P^* dt = \varepsilon M P^* \frac{dt}{(1+t)} \quad (4)$$

6.3.2 貿易轉移效應

假設 C 國市場上 J 國和 W 國得到岸價格分別為 P_k^J 和 P_k^W ， J 國和 W 國商品 K 在 C 國市場上的相互替代彈性為 σ ，其中：

$$\tilde{M}_k^{JW} = \frac{M_k^J}{M_k^W} \quad (5)$$

$$\tilde{P}_k^{JW} = \frac{P_k^J}{P_k^W} \quad (6)$$

$$d\tilde{M}_k^{JW} = \frac{dM_k^J - \tilde{M}_k^{JW} dM_k^W}{M_k^W} \quad (7)$$

$$\sigma = \frac{\tilde{P}_k^{JW}}{\tilde{M}_k^{JW}} \frac{d\tilde{M}_k^{JW}}{d\tilde{P}_k^{JW}} \quad (8)$$

$$dM_k^J = -dM_k^W \quad (9)$$

當RCEP生效後， C 國減少從 W 國的進口，而增加對 J 國的進口，形成貿易轉移效應。貿易轉移只是基於 C 國新形成的價格水平將其進口份額重新分配給 C 國的不同夥伴國，並不會對 C 國進口 K 產品的總額造成影響。因此RCEP生效後的貿易轉移量不可能超過 C 國在RCEP生效前從 W 國進口的數量，所以在估算貿易效應時需要添加一定的約束條件。因此貿易轉移效應可以表示為：

$$TD = \begin{cases} \left(\frac{M_k^J M_k^W}{M_k^J + M_k^W} \right) \sigma \frac{dt_k^J}{t_k} & -dM_k^W \leq M_k^W \\ M_k^W & \text{其他} \end{cases} \quad (10)$$

6.4 實證結果分析

靜態經濟效應包括貿易創造效應與貿易轉移效應，貿易創造效應和貿易轉移效應之差，也就是淨貿易創造效應決定了某一個政策為其成員國帶來的福利變化。本文在採用SMART模型進行實證分析時，以2020年數據作為基準期數據，為模擬完全的供給彈性，參考楊冬冬（2016）的研究，採用SMART的默認情況，將替代彈性設置為1.5，供給彈性設置為99。分別設置了兩個情景：一是近期場景，即部分關稅減免，石材產品以HS編碼第13類第68章為範圍，減免幅度按照瑞士公式計算，借鑒相關研究， α 值設定為0.5；二是遠期場景，即關稅降為零（Luong，2020）。

6.4.1 近期部分降稅下的貿易效應分析

從近期情景下的實證結果來看，由於日本對中國石材產品採用的稅率已低於1%，處於較低水平，而中國的稅率從10.53%將至8.63%，因此中國的關稅減讓幅度要遠大於日本，由此產生的貿易效應也遠大於日本。而由於近年來，中日之間石材貿易順差不斷縮小，中國降低進口日本石材產品的關稅，進一步促進中國進口石材貿易向日本轉移，由此產生的貿易轉移效應大於貿易創造效應。而對於日本來說，進一步降低從中國進口石材產品的關稅，促進國內低效率供給商被中國出口商所替代，由此產生的貿易創造效應大於貿易轉移效應。

表 2. 中日部分降稅後的貿易效應（單位：千美元）

貿易主體	減讓前稅率	減讓後稅率	貿易創造	貿易轉移	淨貿易效應
中國	10.53	8.63	9,944.993	11,495.163	-1,550.17
日本	0.73	0.69	114.295	55.104	59.191

資料來源：根據 SMART 模型模擬結果整理所得

6.4.2 遠期零關稅情景下的貿易效應分析

從遠期零關稅情景的實證結果來看，關稅降為零給中日石材貿易帶來顯著的影響，但是對中國來說總體上仍是負的貿易效應，而對日方來說是更大的正效應。

對中國來說，產生的貿易創造效應高達5,159萬美元，但是正向的貿易創造效應始終小於貿易轉移效應，總體是負向的貿易效應。這主要是由於中國關稅從10.53%降至零關稅，關稅減讓幅度大，這使得日本石材產品相較於其他非RCEP成員國的產品來說更加具有價格競爭力，而中國石材產品總體上原就比日本更具有比較優勢，帶來的貿易創造效應相對較小，因此產生的貿易轉移效應大於貿易創造效應。

而對於日本來說，在遠期場景下的貿易創造效應由近期場景下的11萬美元，大幅增長至242萬美元。這是由於在原來的稅率基礎上進一步降低中國石材產品進口的關稅，在長期發展下促進了日本國內低效率產品被中國產品所替代，而中國原本就是日本石材進口量最多的國家之一，因此產生的創造效應大於貿易轉移效應，最終淨貿易創造效應為正。

表 3. 中日零關稅後的貿易效應（單位：千美元）

貿易主體	減讓前稅率	減讓後稅率	貿易創造	貿易轉移	淨貿易效應
中國	10.53	0	51,588.824	56,821.268	-5,232.444
日本	0.73	0	2,421.182	1,140.352	1,280.776

資料來源：根據 SMART 模型模擬結果整理所得

結合RCEP相關規則、中日石材貿易現狀來看，RCEP生效後中日石材貿易可能遇到的問題主要有：一是對中國來說，雖然RCEP生效前中國進口日本石材的規模不大，但是RCEP生效後，中國較大的降稅幅度促使中國與其他石材大國的石材貿易轉向日本，給中國帶來的貿易轉移效應將可能大於貿易創造效應，使給中國帶來一定的負的淨貿易創造貿易效應。二是對日本來說，雖然日本從中國進口石材的規模較大，但是由於降稅幅度有限，總體來看雖然是正向的貿易效應，但是這種淨貿易創造效應較小，仍需通過和中國深入合作，尋求新的增長點。

7. 對策分析

7.1 中日雙方應協同促進中日韓FTA的建設

從本文分析來看，RCEP生效無論從短期和長期來看，都能給日本帶來正向的貿易效應，但是規模有限。而從中國角度來看，雖然目前看來給中國帶來的可能是負向的貿易效應，但是通過制定相關貿易政策和戰略，負向的貿易轉移效應是可以減小的。RCEP生效產生的貿易創造效應，促使中國石材產品粗放的加工產品被日本精細的加工產品所替代，有利於中國加工技術的改進，一定程度上也有利於環境改善。因此，在RCEP的平臺上通過推進中日韓FTA的建立，有利於建成更高層次的通商機制，更好地釋放中日雙方的合作潛力。

7.2 中國應不斷清除與其他石材大國的貿易壁壘

RCEP生效中國對日本石材產品大幅度降低關稅後，日本石材產品的價格優勢提升，招致中國與其他貿易夥伴國的石材貿易轉移到日本，帶來貿易轉移效應。因此中國可以加強與意大利、土耳其等石材大國在石材產業的合作，減少雙方貿易壁壘，減小因RCEP生效帶來的貿易轉移效應。

7.3 中國應通過進口日本石材產品學習石材加工技術

RCEP生效後，中國從日本進口石材規模增大，可能導致負向的貿易效應。但是日本在石材加工技術和石材利用效率等方面具有很大的優勢。因此，中國可以通過加強對日本石材加工技術和工藝的學習，最大化利用自產石材資源，提高產品附加值，增強國際競爭力，從RCEP下的中日石材貿易中收穫更大的價值。

7.4 中國政府應協助中小企業應對RCEP帶來的挑戰

石材行業主要以中小企業為主，容易受到RCEP的衝擊及日本石材企業的威脅。此外，今年來受疫情影響，國際貿易存在很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政府應當結合RCEP對石材行業產生的效應，積極引導石材行業的中小企業進行合作或整合，提高中小企業應對風險的能力的同時，整合石材產業資源，促進貿易轉移，提高整個行業的效率。

7.5 日本應深化中日石材貿易

日本作為一個資源匱乏，市場有限的經濟大國，開放與合作是其發展的必由之路。RCEP生效後有利於促進日本石材產業的產業升級，釋放低效產能，對於日本石材產業來說有益無害。但是由於日本國內市場規模有限，中日石材產業對應的貿易效應有限。因此日本應當充分利於RCEP規則，並在此基礎上深化中日石材貿易合作，並利用自身技術優勢提高從中國進口石材原料的利用效率。這不僅有利於提高本國石材消費質量，更有利於日本開拓其他高端石材消費石材，促進日本石材產業的騰飛（陳友駿，2019）。

8. 結論

本文以相關理論為基礎，對RCEP及中日石材貿易現狀進行分析，並採用SMART模型對RCEP生效後的貿易效應分別進行短期和長期的模擬分析，提出了有針對性的政策建議。通過對基於RCEP的中日石材貿易的貿易效應研究，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第一，中國的石材資源豐富，石材產業的規模巨大，與日本相比更具有比較優勢。但是近年來受國際環境影響，中日關係緊張，中國石材出口日本面臨一定阻礙。

第二，日本石材產品的進口稅率已處於較低水平，因此RCEP生效後日本石材產品的降稅幅度將遠遠小於中國。

第三，實證分析表明，RCEP生效將給中日兩國帶來顯著的貿易創造和貿易轉移效應，但是中國總體上是負向的貿易效應，對日本來說貿易效應的規模不大。

第四，中日雙方應當積極推動RCEP的實施，而中方可以制定相關貿易策略減小貿易轉移效應，最終產生正向的貿易效應。

參考文獻

1. 馬志鑫（2019）。RCEP國家FTA深化對產品內分工的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遼寧省：東北財經大學。
2. 李文博（2021）。RCEP背景下東盟貿易便利化對中國出口結構的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遼寧省：遼寧大學。
3. 王旭峰（2017）。RCEP框架下中國貿易效應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雲南省：雲南財經大學。
4. 葛延昭（2018）。中加自由貿易區建設的經貿基礎與經濟效應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河北省：燕山大學。
5. 武麗婧（2019）。中巴FTA下關稅減讓對兩國農產品貿易的經濟效應影響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
6. 趙青松、王文倩（2021）。RCEP的貿易效應及其影響研究——基於局部均衡模型的分析。價格月刊，12，52-59。
7. 劉俏（2014）。中日自由貿易區的經濟效應分析及預測。對外經貿，3，14-16。
8. 張霄翔（2020）。RCEP對中日兩國機電產品貿易效應的研究。遼寧省：遼寧大學。
9. 王珏、陳雯（2013）。全球化視角的區域主義與區域一體化理論闡釋。地理科學進展，32(7)，1082-1091。
10. 劉超（2008）。淺析關稅同盟理論。時代經貿（下旬刊），4，79+82。

11. 楊冬冬（2016）。中澳自貿區建立對中國乳製品貿易影響的實證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遼寧省：東北財經大學。
12. 陳友駿（2019）。中日加強區域及雙邊經濟合作的動態及動因分析。日本研究，2，23-33。
13. Luong, T. G.（2020）。RCEP對越南紡織品進出口貿易的潛在影響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湖北省：華中師範大學。
14. Eicher, T. S., Henn, C., & Papageorgiou, C. (2012). Trade Creation and Diversion Revisited: Accounting for Model Uncertainty and Natural Trading Partner Effects.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27, 296-321.

收稿日期：2022-03-07